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

90年9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3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6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1月24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97年12月09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2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3月22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4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5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1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2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3月2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10月8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3月19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3月3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4月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4月3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7年4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6月12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13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2月19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提高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

- 一、個人型計畫：本校專任（案）教師、校聘實習指導教師及研究人員均得提出個人型計畫之申請。
- 二、團隊型研究：至少需有3名成員，其成員包含專任（案）教師、校聘實習指導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團隊成員須跨科、跨校，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三、產學型計畫：教師於前一年曾獲得以下指標之一者得申請。指標包含：
 1. 原型商品化
 2. 承接30萬以上產學計畫案
 3. 專利案
 4. 技術轉移

- 第三條 各申請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予以優先補助：
- 一、計畫主持人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政府之專題研究計畫未獲通過者。
 - 二、校內計畫上次申請截止日至本次申請截止日期間，有以學校名義執行校外研究計畫或承接產學計畫結案之計畫主持人。
 - 三、先前「教師校內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有以學校名義發表論文著作並獲得當年本校「論文發表獎勵」者。
 - 四、當年度新進教師。
 - 五、申請人為助理教授或講師
 - 六、取得國內外專利或參加發明展比賽得銅牌以上。
- 第四條 申請期間：每年九月底截止，研究期間為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五條 申請方式：每位申請者每年申請計畫以1件為上限，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期間由研究發展處網頁自行下載「教師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填寫一式二份，交研究發展處彙整。
- 第六條 審查程序如下：
- 各申請案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所列各款條件之一者，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核。審核結果再經研究發展會議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定。
- 第七條 補助類型及額度
- 一、個人型計畫：由個人提出的研究計畫，每件上限5萬元。
 - 二、團隊型研究：包括三名以上教師成員共同提出及執行的研究，每件上限10萬元。
 - 三、產學型計畫：計畫經費額度由研究發展處會議分配之。
 - 四、每年總經費（含審查費）以不超過當年度編列之預算經費為原則，如逾此金額則採專案報請校長核定。
- 第八條 經費使用：
- 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規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計畫變更：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人事異動，經費變更等情形，均須事先填具申請書，報備核准，以免影響經費核銷。如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離職，則中止研究計畫並停止支用經費。
- 第十條 結案程序：
- 一、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計畫主持人應依規定繳交研究報告一式二份，送研究發展處，如有特殊情形，可申請延期補送。並應接受本處安排之研究成果發表會，作海報或口頭報告。
 - 二、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結案手續者，至其計畫期滿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校校內研究計畫補助。
- 第十一條 獲得本校補助者，如於該計畫研究期間結束後三年內未發表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論文（含研討會壁報論文），次一年計畫不得提出申請。
- 第十二條 申請之研究計畫內容，倘經審查委員發現與申請人已執行過之計畫、已投稿或公開發表文章相似或相同者，將不予補助並追繳已核銷之款項。

第十三條 校內研究計畫一經核定，倘若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執行計畫，應於核定公告一個月內申請撤回或中止執行，否則自事實發生日起連續三年內不得再行申請本校校內研究計畫補助。

第十四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相關計畫與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